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職能範疇

名稱	呈報物業範圍內出現的損壞及不正常狀況、及跟進維修單
編號	110452L1
應用範圍	一般物業日常和週期維修保養工作，適用於前線人員呈報物業駐守範圍內出現的損壞及不正常狀況、及跟進維修工作單
級別	1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懂得物業範圍環境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懂得物業範圍內屋宇設備系統的準確位置 • 懂得物業常見的損壞及故障情況 <p>2. 記錄及呈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察覺物業範圍出現的損壞或故障，妥善記錄出現損壞的正確地點及不正常狀況 • 能夠跟進維修工作單，檢查損壞的地點及不正常狀況，作出即時維修處理或呈報 • 能夠準確並及時地通知上級安排維修 • 能夠跟進查看及彙報維修後的效果 • 能夠按指示協助跟進維修保養工作的準備措施及協助處理突發維修事故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懂得物業範圍內屋宇設備系統的準確位置、物業常見的損壞及故障情況；及 • 能夠察覺物業範圍出現的損壞或故障，妥善記錄正確地點及狀況，能夠跟進維修工作單，準確並及時地通知上級安排維修。
備註	